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之第二次
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业”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中国中投证券会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形成了本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反馈意见

1、关于字号使用。公司使用“哈工大”或“哈工大业”作为字号的组成部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字号许可使用，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字号侵权纠纷，关于公司名称的取得、使用以及历次变更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名称的取得、使用以及历次变更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的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历史沿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

201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的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同时修改公司相应的章程条款。

2015年3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核准此次变更。”

公司不需要履行字号许可使用，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字号侵权纠纷，不存在其他需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哈工大交通、哈工大业的工商底档；取得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了哈工大交通出资设立哈工大业的出资凭据，与申报律师共同对哈尔滨工业大学进行了现场的走访。

（2）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哈工大交通、哈工大业的工商底档，哈尔滨工业大学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哈尔滨工业大学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哈工大交通的出资凭据、哈工大业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哈尔滨工业大学现场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①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字号许可使用

哈工大亚使用“哈工大”或“哈工大亚”作为字号的组成部分，是因为其设立时控股母公司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命名为哈工大亚的系基于设立时母子公司的投资关系，且该名称已依法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并验证哈工大亚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网络检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进行访谈等尽调手段，未发现哈工大亚所使用的技术、专利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工大交通存在关系；公司所拥有的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与哈工大交通、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关联关系。

哈工大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分属不同地域与不同行业领域，“哈工大”作为一般注册商标仅享有特定领域特定产品的权益；哈工大亚在商标、专利、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工大亚在字号的取得、使用过程中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且已取得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因此，哈工大亚不需要履行字号许可使用。

②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字号侵权纠纷

截至本反馈回复撰写之日，经与哈工大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访谈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哈工大亚现时存在涉及字号、商标的法律纠纷。

我国法律对于字号、商号以及相关权利并没有明确地规定，只能依据《民法通则》、《企业登记注册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规则对名称权侵权纠纷进行分析。因企业名称冲突引发的诉讼中，由于当事人双方的名称都经过合法的登记注册，有合法来源，因此只有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通过判断当事人主观上是否有故意混淆或搭便车的恶意、才能认定是否侵犯了企业名称权。哈工大亚的字号含有“哈工大”，是因为其设立时母公司字号为“哈工大交通”，主观上无故意混淆或搭便车的恶意。

商号按照《公司法》或《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商号、字号在同一行政区划内的相同营业范围里具有排他性。换言之，同一个商号在不同的行政区域或不同的营业范围可以相同或相似。哈工大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分属不同地域与不同行业领域，两者字号的保护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13 条，“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可知，针对不相同或不相类似的产品，商标侵权保护的对象为中国驰名商标。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cmsb/index_1.html）、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哈尔滨市中国驰名商标名录（<http://www.hrbmsa.gov.cn/detail.php?cid=231&id=382>），“哈工大”不属于中国驰名商标。主办券商认为，注册商标与中国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存在明显差异。注册商标的保护局限于近似行业类似产品的保护，而中国驰名商标则支持跨类别商品的保护。哈工大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分属显著不同的行业领域，且商品、服务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两者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7 年 3 月，哈工大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做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不存在关于商标、字号、企业名称权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2.若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商标、字号、企业名称权等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相应赔偿及变更商标、字号引起的相关费用等；3. 本人将监督公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不对外进行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有任何关联性的宣传广告，不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名义作宣传及其他将引起普通社会公众产生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联想的商业活动。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有限公司无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关系。5.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且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关于公司名称的取得、使用以及历次变更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根据哈工大交通、哈工大业的工商底档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哈工大业设立时，为哈工大交通的控股子公司，哈工大交通持有哈工大业 60% 的股份。作为哈工大交通的子公司，哈工大业在其名称中含有“哈工大”字样。2013 年 9 月 18 日，哈工大业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3]第 81219103），同意预先核准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蒋伟 2 个投资人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拟在深圳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哈工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哈工大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核发的《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2789404 号），至此，公司商号已由“哈工大”变更为“哈工大业”；公司当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也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2016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函证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名称的取得、使用以及历次变更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要字号许可使用，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字号侵权纠纷，公司名称的取得、使用以及历次变更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以及其他关

关联方孙娇娇等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系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备用金，该情形均不属于资金占用。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国钢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核期间及挂牌后，本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单位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承诺在本人/本单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①主办券商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查阅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 8 月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后附银行单据等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重点关注了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②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查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并获取了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③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告文件，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

(2) 事实依据

①有关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访谈记录，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后附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

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资料；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公告。

(3) 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余额（元）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砭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孙娇娇	32,695.00	-	500.00
汪国钢	19,009.53	-	-
甘霖	12,376.02	60,050.00	-
李佚凡	-	7,000.00	6,000.00
李军	-	9,807.60	-
应付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5,095.74	655,238.38	615,761.99
深圳市砒石激光雷达有限公司	70,000.00	196,000.00	-
预收账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11,111.11	116,666.67	23,75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哈工大交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150,000.00
汪岚	-	1,000,000.00	1,000,000.00
汪国钢	-	511,327.37	4,902.37
钟信和	4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李军	13,081.89	20,735.98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公司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借支的差旅费以及商务助理为支付参加项目的相关费用，包括带领项目人员参加招投标时发生的机票费、酒店费等差旅费以及招投标时发生的一些其他商务费用，期末余额只是备用金性质的余额，备用金并非资金占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清理的情况。

②主办券商根据访谈结果，对《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分析后认为，公司并不存在以下情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目前该承诺执行有效，未发生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或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初至反馈回复撰写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有效的规范并避免了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李珊

联系方式：13538193069

李珊

项目负责人： 侯海飞

联系方式：18926085273

侯海飞

项目组成员：

刘鹏

刘鹏

黄龙威

黄龙威

王萌

王萌

张小郭

张小郭

